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潘冠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4,8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00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7610 元	潘冠廷	自民國114 年6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63%
002	新臺幣 48612 元	潘冠廷	自民國114 年5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3	新臺幣 98600 元	潘冠廷	自民國114 年5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27610 元	潘冠廷	暨自民國11 4年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	潘冠廷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01

	48612 元		4年6月25日 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98600 元	潘冠廷	暨自民國11 4年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8月

05

23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63%計

06

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7

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0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7,61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6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7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08 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3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
09 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10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11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2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8,612元及
14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
15 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4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
16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
17 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18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19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20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8,60
21 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
22 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23 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
24 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